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形式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与标准 | 检查频次与上 | 检查主体 |
|----|------------------|---|-----------|---------------|--|--------------------|----------|
| 1 | 对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评活动的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考级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一）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二）制定全国艺术考级工作规划；（三）实施和指导实施对全国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四）指导艺术考级行业组织开展艺术考级工作；（五）协调有关部门对艺术考级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1. 检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2.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情况 监督检查 | 每年开展两次检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检查经营许可证；2. 检查娱乐经营许可证；3. 检查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4. 检查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5. 检查娱乐场所经营情况；6. 检查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着装、标志、经营时间等；7. 检查警示标志等；8. 检查游戏游艺设备等；9. 检查备案情况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 |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检查演出活动；2. 营业性演出资质监督检查；3. 变更演出事项监督检查；3. 营业性演出内容合法性监督检查；4. 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性监督检查；5. 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4 |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手续进行检查；2. 检查艺术品内容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5 | 对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资质；2. 检查持证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内容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6 |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监督检查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现公布，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7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8 |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检查 | 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对广播电视广告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处理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检查 | 对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9 | 对本辖区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视听节目内容监督检查；2. 视听节目服务规范性监督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0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进行检查；2. 检查互联网文化产品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检查经营许可证；2. 检查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情况；3. 检查备案手续；4. 检查上网内容；5. 检查接入方式；6. 检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场内巡查制度建立情况；7. 检查证照悬挂情况；8. 检查登记信息，核查身份证件；9. 检查核对、登记情况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两次检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2 | 对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检查；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3.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检查；4.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的行政检查；8.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检查；9.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 | ”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13 | 对出版活动的检查 |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52号）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教科书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p>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p>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检查；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检查；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检查</p>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4 |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p>1.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3.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4.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检查；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p>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15 | 对内部资料的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第2号令）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 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2.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检查；3.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4.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内部资料未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或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或连续性内部资料未标明期号等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6 | 对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15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复制管理办法》（原新闻出版总署2009年第42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7 |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经营旅行社业务监督检查；2. 旅游合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检查；3. 旅行社财务账簿监督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两次检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8 |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3. 对旅游社及导游在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两次检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19 | 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按照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评定的旅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建议评定组织依据相关标准作出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1.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2.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3.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两次检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0 | 对电影院的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计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p>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 检查放映内容是否有合法授权，是否存在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情况，以及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是否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的情况。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1 | 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 | <p>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现 | 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建立记录档案或专人管理，是否遵守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确保文物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有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或进行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